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448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

商 标

正润同创

申 请 人 深圳企秀才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4549号卫东龙商务大厦A栋3层311

代理机构 深圳向心力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组织和管理的咨询服务；市场调查和商业分析；商业组织和管理咨询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；税务筹划；税务申报服务；会计；财务审计；会计咨询服务